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学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赵学锋，作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要求，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赵学锋，男，1972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9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

##### （二）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行使判断权与表决权，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保障履职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学锋	7	2	5	0	0	否	2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本年度出席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2 次，其中现场出席 4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5 次。会上认真研读每项议案材料，结合行业动态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亦未提出异议。通过严谨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独立支持，确保决策程序合规、结果合理。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组织召开了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认真审查了关于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表决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

（2）审计委员会：本年度参加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了公司年报、半年报、

季报、审计报告等 21 项议案，监督和评估了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确保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表决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2.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li> <li>3.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5.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li> <li>6. 《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li> <li>7.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li> <li>8.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li> <li>9.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10.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 <li>11.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li> <li>1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1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li> <li>14.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6.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li> <li>17.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li> </ol>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li> <li>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ol>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2025 年 10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li> </ol>	同意

五次会议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 28日	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重点审议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延期等重大事项，本人结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深入分析事项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见解，确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诉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表决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1 日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	2025年6月24 日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28 日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需单独行使下列特别职权的情形：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电话、网络及会议等多种方式，主动与公司内审部门

对接，了解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跟踪内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有效执行；持续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范围、方法、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关键事项，督促其高效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公司搭建高效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督促公司通过电话、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资本市场关切与投资者咨询；同时，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核查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的要求，2025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个工作日。一是充分利用参会契机，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多次深入公司生产车间、研发中心，了解生产运营、业务开展等实际情况，并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二是日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详细了解财务核算细节、研发投入归集及市场拓展难点，动态掌握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推进等情况；三是重点关注传媒报道、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与管理层研讨分析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潜在影响，及时预警风险、提出建议，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及北交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

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为适应监管新规与公司发展需求，本人持续加强专业学习，系统研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专项培训，重点深化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监管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公司向本人发出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并为本人提供了有效沟通渠道，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人参加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人参加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5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审议额度。

本人认为，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及时编制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在完成上会审议后予以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参加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人参加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人参加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 计差错更正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勤勉、忠实、审慎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独立意见，助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学锋

2026年4月28日